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53號

原告 益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源宏

訴訟代理人 賴金芳

被告 李朝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被告被訴竊盜犯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08號刑事判
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就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
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洪韻婷

法 官 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

書記官 洪怡芳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